

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服飾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進學生專業能力，優化就業競爭力，依據「嶺東科技大學學生基本能力與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及「嶺東科技大學日間部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服飾設計系學生專業能力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須通過本系訂定之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並符合本校規定之畢業條件與格，始得畢業。中重度學習障礙學生得不列入實施對象。
- 三、本系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專業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專業證照：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取得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及等級（如附表一）。
 - (二) 實習：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習課程及時數 480 小時(含)以上，並且修習及格。
 - (三) 專題設計：學生須完成本系規定之實務專題，並且修習及格。
- 四、本系 105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通過第三點之專業證照檢核，始得畢業。
- 五、學生專業能力檢核之輔導措施如下：
 - (一) 專業證照：學生於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已參加證照檢定考試，但未能符合專業證照項目及標準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證照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in Visual Design using Adobe Photoshop 影像處理證照，並檢附參加該課程模組證照學、術科成績證明(不含缺考)，經審查通過，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方得畢業。
 - (二) 實習：由本系實習委員會整合實習輔導老師、導師及實習機構業師，於實習期間進行輔導，對於實習狀況異常學生，實施個案輔導。
 - (三) 專題設計：由專題指導老師進行了解及個案輔導。
 - (四) 中重度學習障礙學生之專業能力檢核、輔導及抵免，得由本系視需要另行辦理。
- 六、取得本系規定專業證照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由各班副班代造冊，連同證照影本 1 份送至系辦公室，由系辦理審核登錄。實習與專題設計由系以本校成績管理系統進行檢核。本系辦理學生各項專業能力之檢核、登錄及統計分析，檢核名冊資料會送教務單位。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依據本校「日間部四年制課程標準專業證照畢業門檻」之規定，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入學新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專業證照及格證明；已報考前述專業證照但未能及格者，得於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取得證照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in Visual Design using Adobe Photoshop 影像處理證照，並檢附參加該課程模組證照學、術科成績證明(不含缺考)，經審查通過，則視同通過畢業門檻，方得畢業，證照取得以本校入學後考取方得認定。

證照名稱

1. 服裝乙級
2. 服裝丙級

但入學前已取得服裝丙級證照者，畢業門檻則依下列規定：

- 1、入學前已取得服裝丙級證照者，入學後取得服裝乙級、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in Visual Design using Adobe Photoshop 影像處理證照為其畢業門檻。
- 2、入學前取得服裝乙級證照者，入學後取得 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 in Visual Design using Adobe Photoshop 影像處理證照為其畢業門檻。